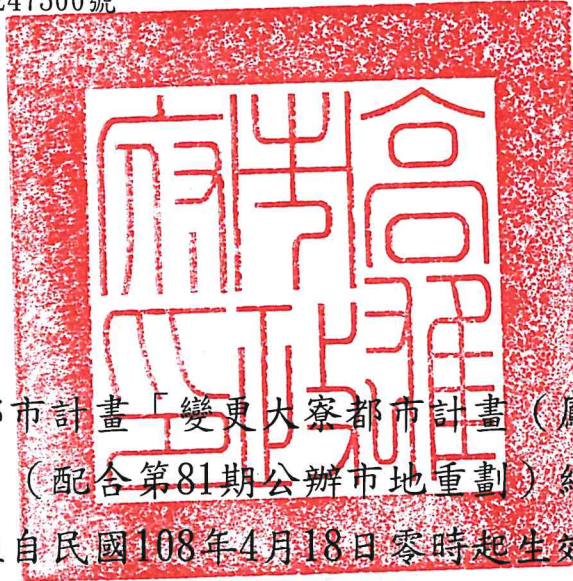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4月17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都發規字第10831247300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發布實施本市都市計畫「變更大寮都市計畫（鳳林四路以西國軍眷村土地）（配合第81期公辦市地重劃）細部計畫案」都市計畫書，並自民國108年4月18日零時起生效。

依據：

- 一、本府108年4月17日高市府都發規字第10831247301號函。
- 二、都市計畫法第23及28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告地點：

- (一)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公告欄及本市大寮區公所公告欄。
- (二)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<http://urban-web.kcg.gov.tw>→「都市計畫專區」→「都市計畫公告」→選擇「公告發布實施」→點選本計畫案名。

二、公告書圖：都市計畫書1份。

市長韓國瑜 出國

副市長李四川 代行